

假冒伪劣现象的特点 屡禁不止的原因与对策

王 峰

假冒伪劣作为一种世界现象,在许多国家都存在,但在发展中国家情况更为严重。我国通过各种立法,并通过各种政策行为,甚至掀起运动来制止和打击假冒伪劣,但是仍然是屡打屡禁而不止。这个问题需要我们认真研究。

当前假冒伪劣现象的特点

当前假冒伪劣现象经过不断打击,虽然有所收敛,但仍然还十分严重,其主要特点是:

第一,广泛性。假冒伪劣已渗透到社会经济生活的许多方面:从物质产品到知识产品,从技术含量低的产品到技术含量高的产品均无一幸免。

在物质产品方面,由于物质产品和消费群有着最直接、最密切的联系,其消费数量巨大,因此假冒伪劣现象也尤为突出,并且涉及类别广泛。根据初步统计,从 1992 年 8 月到 1995 年 9 月,全国在打假中共查处总标值达 104 亿元的假冒伪劣产品,涉及 200 多个类别。另据消费者协会统计,1996 年 2 季度共受理消费者投诉信 135052 件,其中质量问题占 71%。实际上如果考虑进未被查处到的或消费者未投诉的,其数目还远远大于这个数字。

在知识产权、知识产品方面,也很广泛。主要是假冒商标、商号、驰名商标、名牌,假冒版权,假冒荣誉、证书、文凭等。

商标是商品的标志,它可以将同类商品区别开来,注册商标受法律保护,它可能给所有者带来一定的经济利益,而当一个商标成为驰名商标时,其本身就含有很高的价值,它可以给所有者带来巨大的经济利益。驰名商标和名牌有联系,名牌是驰名商标的通俗表达,它们都是知识产权,它们不但凝聚着企业在技术、管理、营销等方面的智力创造,而且也包括企业的信誉和形象,它们能给所有者带来巨大的经济利益,不但使我的即为我的,而且能将他变为我的。正因为它有这种巨大的魅力和经济诱惑力,在利益驱动下,假冒伪劣涉猎就尤为普遍。我们的一些知名商标、品牌,都为假冒所困扰,有人甚至说,越是名牌,假冒伪劣越多。

版权是指作者对其创作的文学、科学和艺术作品依法享有的权利,行使这种权利可以给所有者带来一定的经济利益。正因如此,假冒也很盛行,主要是盗版图书、盗版音像制品等等。

荣誉是社会对一行为主体的承认、认可程度,证书、文凭则是表明行为主体达到某一水准的客观标志之一,这些虽不能直接带来经济利益,但却可以潜在地带来经济利益。正因如此,假冒者也甚多,一些企业或个人出钱买假荣誉,而另一些人为了经济利益而制假。

第二,公开性。假冒伪劣是法律所禁止的行为,但是在现实中行为者在作为时,不但不受禁止,而且不遮不掩,处于一种公开状况,其行为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知,公众也知,出现了从法律角度来看不可思议的现象:如有假文凭、假证书市场;有的大学出现了公开张榜、标价请人代考的现象;京杭大运河沿岸地段,有的地方向煤中掺矸石,粉碎矸石的机声彻夜不

停；石家庄至阳泉的公路上，每隔 2~ 3 里的距离就有一个造假煤的窝点等。

第三，疯狂性。作为行为的主体，在从事某种法律所禁止的行为时，主观上大多是明知其行为为非法，但在巨大的经济利益的驱动下，他们完全丧失了理智，道德和法律在他们的思维中都荡然无存，他人的利益和生命也荡然无存。如据报道，各地屡屡发生诸如劣质卡式炉燃气罐爆炸、假劣酒致人中毒死亡事件，假农药使农民颗粒无收事件等，对于这些直接涉及到消费者的生命与财产的恶性事件，有关部门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进行处治，但仍然是禁而不止。据 11 省市统计，仅 1996 年 2 季度，在受理使用商品造成人身伤残和财产损失的 144 件案件中，就伤 163 人、残 10 人、死亡 16 人，财产损失 1895 万元，其中啤酒瓶爆炸 21 件，伤 15 人、残 4 人，燃气热水器窒息 13 件，伤 10 人、死 15 人，食物中毒 3 件，伤 95 人。透过这些数字，可见其严重程度。

假冒伪劣现象屡禁不止的原因

当我们认真地思考和分析假冒伪劣现象及其特点后，就可以看出，假冒伪劣屡禁不止的现象，有其存在的客观原因和条件。

第一，假冒伪劣投入成本低。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一个按一定规则运行的市场主体，要在竞争中使自己立于不败之地，就要不断地开拓、创新，在降低成本的同时，为了发展也需要加大成本，如新产品开发、人财物管理、产品的售后服务、继续教育等。除此之外，往往还需要牺牲一些机遇，这也是一种投入，是机会成本的投入。而假冒伪劣者往往不作或少作这种投入，他们受投入产出律支配，在道德失范、法律力度不够的情况下，必然作出损人利己的选择。

第二，假冒伪劣风险成本低。风险成本是指行为者进行某种作为时所承担的风险。风险成本包括自然风险和社会风险。自然风险在一定的时空范围内对所有进行同种作为的人都是相同的，但社会风险成本由于许多因素的相互作用，却呈现出复杂性。

社会风险成本包含两个方面，道德风险成本和法律处罚成本。道德风险成本是进行某种经济行为时所承担的社会公众舆论、认同的风险，它虽不是直接的经济风险，但可转化为经济风险。如一种经济行为，如果遭到公众舆论公开、普遍的谴责，那么这种经济行为就很难继续下去。法律处罚成本，主要是通过直接经济处罚、取消行为资格、限制主体自由等实现。关于道德风险目前还不足以对一定的经济行为有较大的、直接的影响，因此，行为者所要承担的风险就极低。关于法律处罚，我国在一些具体的法规中有规定，如直接经济处罚是：没收违法所得，或处 1~ 3 倍或 1~ 5 倍或 1 万元以下罚款；取消资格是：严重者吊销营业执照；限制自由是：严重者负刑事责任。可见，这种处罚力度是不够的，加之在执法中由于许多原因，其执行的力度也不够，使行为者能很快实现风险转移，如可以再申办执照，可以以罚款代替刑事责任等。可见社会风险成本之低，不能使行为者身败名裂、倾家荡产、永远不能再东山再起。

第三，伪劣产品收益率高。一般当行为者从事某种具有风险性的经济行为时，要进行效益评估，只有在产出大于投入时，才会使其成为一种有利可图的经济行为。目前，假冒伪劣行为由于投入成本低，风险率低，因此收益就相当高，这是假冒伪劣行为内在的经济驱动力。

第四，限制假冒伪劣的法规和市场不规范。完善的市场，应该是有规范的市场，是按规则运行的市场。而我们目前的市场仅仅处于发育阶段，市场机制还处于培育之中。这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规范市场的规范不成熟，因此有空可钻，当客观上造成了危害事实后，在一些情况下，也很难找到准确的法律依据对其进行应有力度的处罚，法律常常显得无奈。如某市一个体户制造了大量劣质酱油出售，本应受到一定力度的处罚，但由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对违法所得的解释不同，因此制假者只能逍遥法外。另一方面是市场本身不规范，没有统一的市场，市场的竞争还处于无序状态。市场不规范加大了投机机会，这是假冒伪劣行为存在的市场土壤。

第五，地方保护主义对假冒伪劣的保护。地方保护主义是与市场经济原则和法律原则相背的，通常地方保护主义主要是通过以下二种方式实施：

一种方式是对某种事实上非法的行为给予法律程序上的合法性，使其在法律外衣的保护

下公开进行。行为者从事非法的活动之所以能得到合法护身符的保护，主要是因为我们的一些管理部门视国家的法规、政策于不顾，在丰厚的利益面前，只要有钱就可以为各种行为大开绿灯。如某地一个村一次就查出 17 个分装假农药的窝点，总标值达 105 万元，然而他们都有合法的证照，由于有了合法的护身符，这一行业在当地发展很快，使当地的产值由 600 万元增到 1500 万元，税收由 10 万元增到 40 万元，一跃成为当地的支柱产业，各部门还可以每年从每户农户手中收到 4000 元的费用。可见，某些管理部门的护身符实际上是对假冒伪劣行为的支持，是一种法律上的保护。

另一种方式是从狭隘的地方本位出发，以政代法，用权压法，为了政绩，可以利用职权制定土政策，用不正当手段干预法律部门，非法保护本地当事人的非法权益。具体手段是：一是利用某种优势直接保护当地当事人的利益。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管辖原则之一是原告在被告地诉讼，没有特殊情况，原告必须在被告住所地或侵权行为地起诉保护自己的权益，这样被告地有关部门就可以利用这一优势，非法保护被告的利益。这种事在许多地方屡屡发生。如唐山两农民在北京郊区某县花了 39000 元买了 50 只小尾寒羊，后来大部分死亡，经鉴定这种小尾寒羊是假的，因为不适应气候而死亡。两位农民愤然起诉，但当地行政长官却进行干预，并说，在咱的地盘起诉休想赢了这场官司。二是把假冒伪劣行为作为经济纠纷处理，这样就可以以钱代法，以罚代刑，使非法行为者逃脱本应受到的处罚。三是利用法律作为合法手段保护本地当事人的非法利益。如为了减少本地资本的损失，搞假冻结，假查封，为了控制资产权，不应该进行诉讼保全的而进行诉讼保全等等。

由此可见，由于不少地方在经济要发展、质量要放松的思想指导下，把假冒伪劣作为一种经营之道，把制假作为地方经济发展战略的一部分，只追求短期利益，不考虑长远利益，对假冒伪劣行为姑息、纵容，使之迅速蔓延。

第六，多元的所有制结构，在市场不规范的情况下，难于有效地进行控制，这使假冒伪劣行为具有了一定的活动空间。我国目前的经济结构是以公有制为主导，多种经济成份并存，这种经济结构与生产力发展状况基本适应。但是由于各种经济成份并存，特别是大量私营经济、个体经济的存在和活跃，控制起来难度较大。私营经济、个体经济往往生产规模小，有的是作坊式的生产，在市场经济中，他们的生产经营变化灵活，但是许多人只注重眼前利益，而忽视长远利益。当前在体制和机制上还很难对其进行有效的控制，从而使假冒伪劣行为可以在这一空间中活动。

第七，假冒伪劣有一定的消费群。假冒伪劣行为最终得以实现和继续，最后一个环节是有一定的消费群在无意识中对其认同。消费群由多层次构成，一层是打假层，消费群中的这一层次有相当强的自我保护意识，并有一定的保护知识，他们是假冒伪劣的克星，但是他们在整个消费群中所占的比例太小。二层是不会辨别假冒假劣产品者，这一层次的消费者有一定的保护意识，但缺乏必要的商品知识，这一部分在消费群中占据数量较大。三层是对假冒伪劣无所谓者，他们的要求是，只要价格低能够消费就可以，虽消费后也有后悔之意，但再次消费时仍受价格的诱惑。在三个层次的消费群中，后两个层次是消费群中的主体，也是假冒伪劣行为最终得以实现的主要消费群。

通过以上分析可见，假冒伪劣现象在目前屡打屡禁而不止有其客观的经济条件和社会条件。

打击假冒伪劣应采取的对策措施

针对假冒伪劣现象存在的原因，应采取以下措施：

第一，加大打击的力度。这可以通过道德谴责、行政处罚、法律制裁三个方面实现。

道德谴责，主要是利用社会舆论的力量给行为者内心造成强大的压力，并改变其在公众中的形象。要实现道德谴责的力量，首先要确立可操作的职业道德规范，即用简明适用的形式，如守则、行业公约、规程、行为须知等表现出来。其次，要加强社会舆论谴责的力度，社会舆论是职业道德对经济生活起作用的主要方式，它可以对行为者形成强大的社会压力，可以重塑行为者的形象，能够使之失信于民。但是，道德是对行为者要求的上限，并靠行为者内心自觉的力量才能真正起到作用，因此仅靠道德是远远不够的，还需借助于其它力量。

行政处罚，主要是通过取消从事某种经济行为的资格和证书并使其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不能再获得资格和证书来实现。通过这种处罚，可以使行为者失去许多获利的机会，在时间上、经济上都造成损失。

经济处罚，主要是通过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实现。治乱用重刑，在当前情况下，对违法者的处罚力度要大，要使其达到倾家荡产的地步。经济处罚操作方便，简单易行，这是打击假冒伪劣最直接、最有效的手段和途径。

限制人身自由处罚，主要是通过使违法者完全失去从事经济行为的能力和自由实现，即服刑，通过服刑来加大打击假冒伪劣力度。

第二，有效地制约地方保护主义。可以通过几种途径实现。第一种途径是增强政府和司法部门的纵向监督职能，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以制约地方保护主义。第二种途径是建立超脱地方保护主义制约的、公正的仲裁、裁判部门。现在已有人提出建立跨地区的仲裁机构的措施以克服地方保护主义。目前在司法领域中地方保护主义盛行，因此在不同的地方量刑和执行力度往往有很大的差异，当事人不能有完全平等的地位，违法现象不能得到制止，反而在一定程度上纵容。而设立跨省仲裁机构，在当事人签约时就可以约定仲裁机构解决可能出现的纠纷，因此，可以避免管辖权的纠纷，可以超脱地方利益，摆脱地方对仲裁机构的控制。这样就可以按照全国统一的市场法规裁量案件，从而使其更具有公正性。第三种途径是，加大对支持、保护假冒伪劣行为的保护者的打击、处罚力度。这种处罚的实施可以根据不同的情况和结果分别采取行政降级和撤职、经济罚款、以及负刑事责任等手段。这样，可以有效地控制对假冒伪劣行为的支持、保护力度。

第三，加强政府的管理。当前，从整体而言，我国的市场还处于一种由无序向有序的过渡阶段，没有进入到有序的运行阶段，虽然已有一些法规，但是基于我国的实际情况，法规的作用还需借助强有力的政府行为才能真正实现。在现实中，假冒伪劣现象的制止程度，就直接与政府某些部门的管理力度有直接的关系，因此，加强政府的管理行为是十分必要的。可以从两个方面加强政府的管理行为：一是从防范方面制定严格的措施，把假冒伪劣行为制止于萌芽之中，二是从处理方面加大决心和力度，这包括对假冒伪劣行为处理的决心和力度，以及对姑息、纵容假冒伪劣行为的政府的某些管理部门处理的决心和力度，使政府管理部门自身更为廉洁、公正。

第四，完善法律法规，加强市场法规教育。市场要健康地运行，必须不断完善法律、法规，使其具有更强的可操作性。目前，我国虽然已制定了一些规范市场行为的法规，但是情况在不断变化，面对新的情况，现有的法规还有不完善的方面，以至面对一些假冒伪劣行为在法律上找不到相应的依据进行有效、及时地处理，所以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使其更具有可操作性，对于打击假冒伪劣现象是十分必要的。另外，还要对市场的参与者加强法律、法规教育。法律法规教育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禁止性规范的教育，二是义务和责任规范的教育，其中义务和责任教育更为重要，它是法律、法规的威慑力所在。可以从几方面规范法律法规教育：一是对行为者从事某种经济行为之前的教育。在从事某种经济行为或领取证照之前，参加有关法规教育培训班，并以此作为领取证照的条件。二是对已有证照者，进行有关法规教育考核，并以此作为继续进行某种经济行为的条件。这种教育易行易操作，通过这种教育可以提高主体的自我意识。三是加强对消费群的教育，通过这种教育增强消费群的自我保护意识，这样可以加强对假冒伪劣行为的社会监督。

以上是关于假冒伪劣现象的一些思考，我们有理由相信，只要我们客观地面对现实，认真分析其存在的原因和条件，坚决采取有力度的措施，假冒伪劣行为最终是会得到限制和制止的。

注释：

- 聂伟：《今年消费者投诉有所上升，伪劣商品致伤致死百余人》，载《经济日报》，1996-08-08。
- 魏劲松：《造假者为何五次被抓五次逃脱？》，载《经济日报》，1996-04-01。
- 陈巍：《法律，不应有禁区》，载《经济日报》，1996-10-09。

（责任编辑：杨宗传）